



# 福建立法筑牢反恐主义篱笆

明确职责强化安全防护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实施,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近年实践看,反恐怖主义法不少规定比较宏观,制定符合福建省基层工作实际的地方性实施办法势在必行。

“当前国际国内反恐斗争形势日趋复杂,一些重点目标、重点行业客观上存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被恐怖分子利用的风险。”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少伟表示,《办法》通过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规定了相关行业的安防措施,从法律层面解决反恐工作中的一系列难点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办法》规定,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要落实反恐安全防范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力量物和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常态防范措施;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或者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根据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等级响应指令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落实非常态管控措施。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按照反恐安全防范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力量以及物防和技防设备,设施,从源头上增强全社会整体防范恐怖袭击活动的能力。

为强化流通领域安全防护,《办法》规定,机场、火车站、码头、公路长途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的管理单位,应对进入场所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检查员安全检查设备,落实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措施。

“福建省海岸线长达3752公里,海域反恐工作亟待加强。”王少伟表示。为此,《办法》创新提出建立海域反恐工作协作机制,彰显福建反恐立法特色。

《办法》规定,省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海警、公安、交通运输、海事、海关、口岸、边检等部门,建立海域反恐工作协作机制。沿海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和相关人员、物品的监督检查,发现涉嫌恐怖活动的人员、物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消除盲区加强新业态监管

“近年来,我省城市化进程加快,在传统行业基础上衍生出了商业综合体、互联网同城快递等新业态,这是当前反恐工作安全防范的薄弱点。”王少伟介绍说。

本报记者 王莹

2022年12月,以“弘扬宪法精神 打造法治强省”为主题的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颁奖典礼在福州举行。其中,《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颁布实施入选十大法治事件的榜单。

“当前,恐怖主义已成为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福建省反恐办常务副主任、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许耀鹏介绍说,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海岸线长,区位优势,省内涉恐风险现实存在。

如何立足特殊区位优势,彰显福建反恐立法特色?如何填补法律空白,做好新兴业态领域的反恐工作?如何明确反恐责任,有效避免职责不清问题出现?

2022年9月1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办法》共七章59条,既注重体现福建特色,又着力增强可操作性,对于进一步加强福建省反恐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且未明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办法》结合福建实际,对商业综合体、互联网同城快递授权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确定具体牵头负责部门,明确相关监管部门职责,指导和督促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落实反恐安全防范措施。

同时,《办法》明确了经营互联网同城快递、互联网住宿、共享汽车、二手车交易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兴业态的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实名登记,信息报备,安全监管等防范职责,着力消除新业态监管盲区。

《办法》规定,互联网同城快递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并根据

公安机关禁止寄递物品目录实行安全查验制度,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同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特定物品目录,加强对网络服务平台买卖特定物品信息的筛查和分析,发现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信息的,应当立即封堵、删除、禁止交易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办法》还要求,互联网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公安机关登记房源信息;共享汽车等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和二手车交易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民用

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有关信息,未粘贴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得使用。

王少伟表示,为强化危险物品管控,《办法》还对散装汽油、瓶装燃气销售业者应履行的义务,科研实验室保管危险物品的义务,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封堵、删除、禁止交易和报告义务进行一一明确,严防危险物品被不法分子利用。

利用网格落实群防群治

“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实践中,反恐怖主义法的部分条款不够具体,需要从省级层面制定符合福建省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予以细化。”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庄天从介绍说。

为提高群众反恐工作参与度,《办法》充分利用福建省网格管理的优势和成功经验,落实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实现“警力有限,民力无穷”。

《办法》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反恐相关基础信息收集、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反恐工作。网络管理人员应当协助做好网格管理区域内涉恐恐怖活动信息收集工作,发现信息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同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网格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反恐情报信息收集等方面知识的培训。

“从福建省反恐工作实践看,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56家,但仍存在部分单位的反恐工作职责不清的问题。”庄天从介绍说,除了一般性职责的规定外,《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安、网信、发改等21家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对工作职责交叉的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别予以明确。

《办法》规定,发改、能源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协调、指导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粮食储备等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反恐安全防范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等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反恐安全防范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重点目标和城市公园、城市广场等的管理单位落实反恐安全防范措施,指导和督促瓶装燃气销售的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对购买者身份进行查验、登记。

“《办法》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的反恐工作责任,从法律层面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庄天从表示。

漫画/高岳

## 知法守法才是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

婚纱店发布顾客的照片用于宣传,其目的是希望通过对顾客肖像的使用获得经济利益,但剧中,婚纱店未经亮亮允许,擅自发布亮亮的照片,侵犯了其肖像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民肖像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场景二:亮亮和妻子付心童计划让儿子边小方出国留学,但边小方不想被父母安排,争吵之下搬进了自己的房间,还声称边亮亮未经他同意擅自进入他房间就是私闯民宅,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边亮亮拿出房产证说上面写的是他的名字,进自己房子的房间合法合理。现实中,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私闯民宅?父母能否随意进入子女房间?

私闯民宅即未经他人允许或有权机关未依法定程序擅自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我国宪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剧中,边亮进入边小方的房间虽然不构成私闯民宅,但作为父母应尊重子女的隐私权,进入孩子房间也应该先征求孩子同意,这样才能让孩子获得应有的安全感。

场景三:边亮所在的赫拉汽车销售公司准备进行内部整顿,起因是汽车行业,各大车企的直营店针对畅销车款抬价销售已成行业风气。边亮作为内部整顿的负责人,决定首先从问题最严重的南山直营店开始调查。卖家加价销售汽车该担何责?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

消费者最终支付的购车款高于经营场所公示的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或高于厂家指导价,即俗称的加价销售,这种行为侵犯了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

商务部印发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指出,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根据我国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加价销售将面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

消费者若在购车时遇到相关情况,应注意保存证据,拨打中国消费者协会电话12315进行投诉,如果纠纷未能得到解决,必要时还可以向法院起诉。

场景四:按照公司规定,实习生文草草卖车时没有权限接单,更拿不了卖车的提成。但南山直营店的店长私下承诺她只要卖了车,由店长负责接单,就能拿到提成。不料,公司进行内部整顿,南山店长私自把账目跑账,文草草只好请求边亮帮忙。一番调查下,边亮发现南山店长不仅偷走了文草草

所有的接单业绩,还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擅自签订代理合同。店长的私下承诺有法律效力吗?南山店长的种种行为该担何责?

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通过和生效均需经过相应程序,个人无法改变公司制度。剧中,南山店长的私下承诺是超越权限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利用文草草的业绩提成,文草草有权向其追偿。

南山店长擅自接单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可以追究其非法所得,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同时,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还可以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升侦查能力。不少从事刑事检察的人员都有过从事侦查工作的经历,在侦查上可以说是轻车熟路,通过办理刑事案件中自行补充侦查,在办案中钻研,进一步提升侦查能力。在刑事案件提前介入人中也能更好地引导公安人员充分取证。

此外,检察机关能动司法还可以更好地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往往深入一线,对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进行取证,对发现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排除非法证据有重要的作用,从中发现侦查活动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纠正。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追剧学法

正在热播的电视剧《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亮亮是赫拉汽车销售公司的销售经理,因为销售业绩出色,他即将升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时,亮亮还拥有着一个幸福的家庭,妻子付心童是一个全职太太,他们刚搬进了一套新房子,就在他们准备开始新生活时,生活的变故却接踵而来。

生活的打开方式有很多种,知法守法才是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本期《追剧学法》,就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少伟带大家用法律的方式打开生活。

场景一:亮亮的前女友冬晓以领导身份突然出现在他身边,有着美满家庭的亮亮一边对前女友心碎,一边瞒着妻子孩子不愿他们误会。为了弥补冬晓,也为了讨好这位来评估他工作的领导,亮亮无奈答应了和冬晓一起去拍摄婚纱照。婚纱店的老板把他们的合照挂橱窗里宣传,冬晓表示同意,结果照片传遍了整个公司,亮亮才知道是冬晓授权给了婚纱店。现实中,未经他人同意,婚纱店能否将照片用来宣传?

## 检察机关应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

杜永清

自行补充侦查指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自行依法收集、调取证据的工作。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由此可见,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的一项法定权力。《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检察机关的自行补充侦查有较为详细的规定。

由于法律对“补充侦查”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两可”授权,部分检察机关往往优先选择由公安机关来进行补充侦查,但重“退补”轻“自查”的做法可能导致办案效率不高,因为补充侦查的期限为一

个月,时间拖得较长;而取证不到位,也可能再次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不够,对非法取证等不能及时发现,这些都使得执法公信力受到影响。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推进,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赖程度越来越高,需求内涵更加丰富,相应地对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期待也越来越高,这就需要能动司法,能动司法是指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创新作为,提供更高质量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履职方式。检察机关能动司法就是要自觉、积极、主动从事执法工作,而不是被动、消极、机械从事执法工作。

以能动司法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可以避免退回补充侦查存在的退而不查,查而不细,查而不实的情况,是依法履职尽责的要求,是司法责任制改革下检察权全面充分实现的必要选择。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刘霖

有国必有边,有边必设防,边境安全关乎国家的安全与稳定。2022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该条例自施行以来进行过的第三次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五章43条,从优化边境管控格局,明确涉边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护边员队伍建设及各类保障机制,规范边境管理区出入通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充分体现了“依法治疆”“依法治边”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新疆边境管控工作机制改革,加强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提升边境地区综合治理能力,确保边境地区安全稳定,促进新疆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构建“六位一体”联防联控机制

为推进建设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构建党政军警兵民“六位一体”联防联控机制,《条例》规定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以及边境所在的州(市、县)、县(市、区)、师(市)、团(场)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边防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军警兵民有关单位和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公众参与的边防管理体制。

各级边防领导机构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实行重要情况综合研判,重大工作统一部署,重大事件联合处置,重点建设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各级边防领导机构下设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日常边境管理工作。

《条例》对边境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边境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人口管理、户籍管理、通行证签发管理、通行检查管理和边民往来管理等职责。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出入国(边)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检查,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等职责。外事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边境地区涉外工作和国(边)界的界务管理工作。国家安全、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边境管理工作。

加强护边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护边员是卫国戍边的“活界碑”,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护边员队伍,是新时期党政军民合力强化边防的重要实践,对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意义重大。

《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团以及边境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师(市)、团(场)应当加强护边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护边员招募、退出机制,落实护边员补助、社会保险等政策,保障必要生活设施,配备装备器具,改善住(执)勤条件。各级边防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护边员队伍的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护边员的日常管理由边境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人口管理、户籍管理、通行证签发管理、通行检查管理和边民往来管理等职责。

维护边境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损毁、擅自移动、拆除、涂污国(边)界标志以及用于隔离、监控、警戒等的边防设施;擅自驾驶航空器非法跨越国(边)界;未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国(边)界附近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模型航空器、三角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的飞行活动,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在边境地带以广播、喊话、展示宣传物、强光照射、投掷或者传递物品、放置漂流物或者空飘物等方式,影响国(边)界管理;在跨境经贸合作区中方区域内的隔离设施两侧,投掷、传递物品,或者接收、藏匿、投掷、传递的物品;非法出入境经贸合作区;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实施的行为。

《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改变或者可能改变国(边)界走向,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界河、边境管理区内跨境河流稳定的活动;确需进行的,应当按照我国与邻国签订的协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边境地带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同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组织、运送无有效证件人员出入境管理区;为无有效证件人员出入境管理区提供便利条件;在边境管理区收留、安置无有效证件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边境特别控制区;组织、运送他人擅自进入边境特别控制区;为擅自进入边境特别控制区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违反边境管理区、边境特别控制区管理的行为。同时规定了上述违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明确边境管控设施建设职责分工

边境管控设施是国家安全的物质屏障,加强边境管控设施建设,对于应对边境突发事件,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不可或缺,意义重大。

为明确边境管控设施建、管、用责任分工,《条例》规定,自治区边防领导机构负责边境管控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边境所在的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师(市)、团(场)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边境管控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解放军边防部队、边境管理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等涉边单位负责边境管控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边境管控设施建设和维护在保障国(边)境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自然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边境管理区是在边境地区划定一定范围并予以公布,实行特殊管理的区域。为维护边境管理区秩序,保障国家安全,《条例》要求出入境管理区的人员应当持以下有效证件通行,并接受边境管理机构的检查和管理:户籍在本边境管理区的中国公民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籍不在本边境管理区的中国公民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户籍不在本边境管理区,但已经办理本边境管理区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经由边境管理区出入境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华侨、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应当持本人入境有效证件和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应当持本人军(警)用证、文职人员证、士兵证;其他人员应当持边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有效证件。不满16周岁的人员不单独签发证件,与持证人偕行。